

114080101 有關「台灣萬事達」侵害商標權之財產權爭議事件(商標法§68③、§70②)(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商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)

爭點：

1. 商標使用之認定
2. 中文與外文商標間(「萬事達」、「MASTERCARD」)近似之判斷

系爭商標

附圖 1~3：被上訴人註冊商標

1106 U.S.A.
(長文徐秀基
墨 色)

萬
事
達

萬
事
達
卡

MASTERCARD

1. 註冊第 00053772 號

第 3 類：各種銀行服務，包括轉帳卡、金融卡、簽帳卡等之服務。

2. 註冊第 00086510 號

第 36 類：各種信用卡業務，包括信用卡、轉帳卡、簽帳卡、金融卡等服務。

3. 註冊第 00148840 號

第 36 類：金融服務；即銀行及銀行授信服務、信用貸款服務；提供信用卡，簽帳卡，記帳卡，儲值預付卡服務，儲值電子錢包服務；提供電子基金及通貨轉帳服務，電子付款服務，電話信用卡發行服務，現金支付服務及交易授權與清償服務，利用無線電頻率鑑定裝置（應答機）以提供借貸之服務；旅行保險服務；支票鑑定服務；有關旅行支票及旅行憑單之發行與贖回服務；與

前述服務有關之顧問服務。

據爭商標

附圖 4~6：上訴人實際使用商標



附圖 4



附圖 5



附圖 6

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、第 70 條第 2 款。

案情說明

被上訴人美商萬事達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.）為「萬事達」、「萬事達卡」、「MASTERCARD」等商標（以下合稱系爭商標）之商標權人。上訴人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其負責人胡○均）未經同意或授權，使用「萬事達」為其公司名稱特取及使用系爭商標從事支付、信用卡交易相關服務中，包括在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行銷物等公開場合使用該標示，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，損及系爭商標之識別性與信譽。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最晚於 104 年間即知上訴人使用系爭公司名稱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，不僅未為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反而繼續與上訴人合作迄今，當可推知被上訴人係默示同意上訴人使用「萬事達」商標及系爭公司名稱。

上訴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商訴字第 2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言詞辯論終結。